



多层次体育纠纷解决机制中人民法院主管边界的审查路径

李非易^{1,2}, 刘子娴²

摘要: 2022 年新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确立了我国由各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构、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主管主体共同构建的多层次体育纠纷解决体系,为体育纠纷专业、高效化解提供了多元救济途径。然而,当下对各解纷机制受理纠纷的逻辑关系缺乏梳理,造成当事人救济选择困惑、各机制定位混乱、争议解决效益折损。以一起界定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间主管边界的司法案件为引,分析各机制的法律属性和裁决效力,厘清各机制间的主管边界,确定主管权的审查规则。从人民法院角度,判断体育纠纷的个案主管权,应当以鼓励体育自治为导向,尊重体育纠纷处理专业性、封闭性的特点与效率要求,同时以司法保障当事人救济权益为底线,确保体育纠纷专业、高效、终局性解决。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的约定不产生排除法院主管权的效果,当事人可就相关纠纷直接提起诉讼。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的约定可排除法院主管权,仲裁合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相关规定的,法院应裁定驳回起诉。

关键词: 体育纠纷;主管边界;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司法主管权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1207(2024)03-0039-06
DOI:10.12064/ssr.2024022001

Judging Method of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People's Courts in Multi-tier Sports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LI Feiyi^{1,2}, LIU Zixian²

(1.Economic Law School,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620, China; 2. Commercial Court of Shanghai No.2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Shanghai 200070, China)

Abstract: Chinese multi-tier sports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 was established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Spor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2022. This renewed system delivers professional and efficient dispute settlements provided by 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institutions of sports associations, China Sports Arbitration Commission and the courts. However, the lacking of boundary of jurisdiction between each mechanism caused the confusion of remedy selection, the loss of self-identific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the dispute resolution efficiency. By analyzing a case, the study holds that judging the jurisdiction could be based on the the legal attributes and adjudicative effects of the mechanisms, jurisdiction boundaries between the mechanisms, and rules for jurisdiction revie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dging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People's Court, sports autonomy should be insisted by satisfying the unique requirements of sports dispute resolution. The baseline is judicial remedy should be reserved to ensure the professional, efficient and final settlement of sports disputes. The agreement of submitting dispute to 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institutions of sports association cannot exclude the judicial jurisdiction; parties can bring a lawsuit directly. The court has no jurisdiction when there is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granting the jurisdiction of China Sports Arbitration Commission. I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por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urt shall dismiss the lawsuit.

Keywords: sports dispute; boundary of jurisdiction; 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of sports association; China Sports Arbitration Commission; judicial jurisdiction

收稿日期:2024-02-20

第一作者简介:李非易,男,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商法、体育法。E-mail:fayee2002@sina.com。

作者单位:1.华东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上海 201620;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商事审判庭,上海 200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2022年修订的一大亮点是增设了体育仲裁专章。2023年,国家体育总局依据新《体育法》设立了缺位已久的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体育仲裁委)并制定相关仲裁规则,标志着体育纠纷争议解决体系实现了重大革新。各国家单项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构、体育仲裁委、商事或劳动仲裁机构、法院等主体提供的救济方式为体育纠纷主体提供了多层次纠纷解决路径。主管问题即确定纠纷受理主体问题是体育纠纷面对的首要问题。确定主管主体,需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确定各解纷机制间针对纠纷主管问题的逻辑关系,划清主管边界,才可保障各救济方式的有效衔接,以及体育纠纷得以公正、高效、有序解决。本文以一起最高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为线索,以司法处理为视角,对体育纠纷各争议解决机制主管边界的审查问题展开探讨。

1 案件概况与问题的提出

1.1 基本案情

2019年2月20日,A、B公司与A公司四名球员分别签署内容相同的《球员租借协议》,协议主要约定B公司租借A公司球员并支付租借费。A公司配合并确保球员注册为B公司球员、代表B公司参加比赛。B公司承担球员在其安排的训练和比赛中出现伤病的全部治疗康复费用。违约责任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将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得违约。如有违约,呈报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足协)仲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同年2月25日,A公司与B公司签署《培训合作协议》,主要约定A公司将球员租借至B公司(球员租借协议另行签署)。B公司尽可能保障球员在年度联赛期间正式比赛的出场率,球员在租期内出场率为30%~50%,A公司向B公司支付奖励每人100万元,出场率为51%~70%,奖励每人300万元,出场率为71%以上,奖励每人600万元。协议还约定了出场率的具体计算方法。

2023年3月10日,足协向B公司出具《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上海B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仲裁申请的决定》(以下简称《不予受理决定》)。决定载明,由于B公司自2020年至今未在足协注册系统中注册,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足协仲裁委)不予受理B公司的仲裁申请。建议B公司通过其他途径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B公司诉称:B公司已按约保障球员出场率,但A公司在租期届满后未及时支付奖励款。请求法院

判令:A公司支付奖励款、违约金、律师费。

A公司在一审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球员租借协议》与《培训合作协议》为有机整体,支付奖励款是因球员租借而产生的纠纷。《球员租借协议》约定如有违约,呈报足协仲裁。该约定排除法院主管,应驳回B公司起诉。

1.2 裁判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提交相关机构仲裁的约定有效,本案纠纷应当由相关机构进行仲裁解决。故裁定:驳回B公司的起诉。

宣判后,B公司提出上诉,主张本案纠纷不存在足协仲裁合意,且不在足协仲裁委受理范围内,一审裁定本案应由相关仲裁机构仲裁的认定错误,故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本案。二审庭审中,A公司表达本案纠纷申请体育仲裁委仲裁的意愿,B公司对此明确表示反对。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法院可否受理本案纠纷。因纠纷当事方为专业足球俱乐部,争议内容关乎职业球员租借,本案系涉体育纠纷。时下主管体育纠纷的国内主体有国家各单项体育协会内部纠纷解决机构、体育仲裁委、法院等。各主体之间主管个案纠纷的逻辑关系是:若存在体育协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且该机制可以受理,则鼓励内部解决纠纷。若用尽内部救济仍无法解决争议,或者纠纷各方以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为载体达成体育仲裁委仲裁合意,且争议属于体育仲裁委受案范围,则由体育仲裁委仲裁。若纠纷无法通过以上方式得以解决,则可由法院受理。为确保当事人权益得以救济,纠纷得以实质解决,根据争议内容和当事人意思表示,本案纠纷属于法院主管范围。

1.2.1《球员租借协议》中足协仲裁合意范围不及于《培训合作协议》

《培训合作协议》将球员租借列为合同主体间合作方式的一种。两份合同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并非同一文本。《球员租借协议》中的足协仲裁条款明确约定了足协仲裁委受理,双方因履行该协议产生的纠纷。本案诉讼请求指向的是B公司保证球员出场率后A公司支付奖励款的义务和B公司收取奖励款的权利。该对权利义务仅受《培训合作协议》约束,不属于履行《球员租借协议》的内容。此外,《球员租借协议》签订在先,《培训合作协议》订立在后,不可将在先的足协仲裁合意直接认定对后续合同产生效力。将足协仲裁合意范围扩大至奖励款支付引发的本案纠纷存在意思表示内容和形式方面的欠缺。故



足协仲裁的合意范围不包括本案纠纷。

1.2.2 足协仲裁条款并不当然排除法院对本案纠纷的主管

退一步讲,即使认定足协仲裁合意扩大覆盖本案纠纷,法院仍可受理本案。足协是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足协仲裁委虽然名称中含有仲裁委,但其并未在司法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登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调整范围内的仲裁机构。足协仲裁委作为足协专门处理内部纠纷的下设分支机构,属于内部自治机构,其裁决权源于成员集体授权,作出的裁决在性质上属于内部决定,依据内部规则产生约束力和强制力即内部效力。B 公司并未在足协注册,为外部主体,足协仲裁裁决的强制力欠缺,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并不周全。若当事人诉诸司法救济,法院仅以应由足协仲裁解决体育纠纷为由拒绝受理,则会造成当事人权利实质性落空,纠纷无法得以终局性解决。并且足协已经就 B 公司的仲裁申请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本案纠纷客观上丧失了通过足协解决的机会。故即使将足协仲裁合意扩大解释至可覆盖本案纠纷,该合意不可当然排除法院主管。

1.2.3 体育仲裁委无法受理本案纠纷

体育仲裁委是依据 2022 年修订的《体育法》新增的第九章,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设立的专门处理体育纠纷的仲裁机构。其作出的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体育仲裁需遵从当事人自愿这一仲裁制度的基本原则。体育仲裁合意可以通过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呈现。本案中,纠纷各方之间并未达成体育仲裁委仲裁合意,故体育仲裁委无权受理本案纠纷。

综上,足协仲裁合意范围不可覆盖本案纠纷。即使作扩大解释,因足协仲裁的性质和 B 公司的注册状态,足协仲裁条款无法排除法院主管。纠纷各方未达成体育仲裁委仲裁合意。法院应当受理 B 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故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

1.3 体育纠纷多层解决机制实现有效衔接的阻碍

《体育法》的修订和体育仲裁委的成立完善了体育纠纷解决体系,为纠纷主体提供了多元的救济途径。但各争议解决机制的成立基础、法律属性和历史发展存在明显差异,各机制间主管边界、裁决效力、救济衔接等问题尚未得以明确且统一的规范和安排。从而易引发如上述案件中出现的足协仲裁委和法院间就主管问题的拉扯,导致即使救济解决选择

多样,但当事人仍在确定救济解决主体和路径上花费了不必要的成本,甚至可能面临因各机制间相互推诿而救济无法得以解决的境况。

本案二审法院的处理,分析各解纷机制的法律属性和裁决性质,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基础,从司法审查的视角明确了个案体育纠纷主管主体的审查思路。故有必要系统性地探讨体育纠纷解决机制间主管权边界和司法审查路径。

2 体育纠纷解决的多层架构和实践分歧

2.1 体育纠纷的范围和特征

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体育仲裁条例》,体育纠纷是指与体育相关的原则性或者一般性事项中产生的纠纷。对于体育纠纷的范围,《体育法》第 92 条规定,体育纠纷既包括平等体育主体间在体育活动中产生的财产性纠纷,也包含非平等主体间的管理性纠纷,例如因对体育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根据兴奋剂管理规定或者其他管理规定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资格、禁赛等处理决定不服产生的纠纷。体育纠纷呈现出情况复杂性、行业封闭性等特点,对体育纠纷尤其是涉及竞技体育纠纷处理方面,在专业度、时效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2 多层次体育纠纷解决体系的制度设计

为更专业、高效、灵活地处理纠纷,体育纠纷在早期由体育组织进行内部化解^[1]。因为解纷机制的单一化和内部化可能影响裁判的公正性,逐步引入第三方或者建立外部第三方机构以解决纠纷。

多层次体育纠纷解决体系中主管纠纷的国内主体主要包括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纠纷解决机构、体育仲裁委和法院。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纠纷解决机构中,足协和篮协设置的内部纠纷解决机构较为典型。以足协内部纠纷解决机构为例,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以下简称《足协章程》)以及《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足协仲裁委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足协仲裁委是足协的分支机构,专门处理行业内部纠纷。而体育仲裁委是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设立的专门处理体育纠纷的仲裁机构。体育仲裁委依据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受理一定范围内的体育纠纷。法院作为提供公力司法救济的主体,对于体育纠纷拥有天然的管辖权。

而国际层面同样亦存在多层体育纠纷解决主管主体,主要包括国际体育机构内设纠纷解决机制、



CAS、瑞士联邦法院等。同样以足球纠纷为例,根据《足协章程》的相关规定,国际足联处理国际纠纷。根据CAS《体育仲裁条例》第R27条的规定,CAS依据各方的同意仲裁纠纷,同意来源于双方之间合同的约定,或纠纷发生后各方达成的合意,抑或是由体育联合会、协会或者体育相关机构的规章或者特别协议中规定的对机构作出的决定不服而向CAS提出上诉。根据该条例第R28条规定,由CAS仲裁的案件,仲裁地均为瑞士洛桑,故瑞士联邦法院对申请撤销CAS仲裁裁决的案件拥有管辖权。因样本案件属于国内体育纠纷,且国际层面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间主管纠纷的逻辑不同于国内,故下文聚焦于国内多层次体育纠纷机制间主管边界的审查。

2.3 体育纠纷主管问题的分歧

在2022年新修订版《体育法》生效之前,当体育纠纷被诉诸法院时,因司法机关将《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仲裁机构和单项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构混淆,即使在内部争议解决机构已经明确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情况下,法院仍旧被认定无权主管。

上述情形的出现缘于对相关法律的解释差异。《体育法》两经修正,但“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的条文表述上均未发生变化。该期间因体育仲裁制度并未实际落地,而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构多以仲裁委命名,故当合同约定由足协仲裁时,实践中有裁判观点将足协仲裁即足协内部争议解决机制视作《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仲裁,将当事人合意和《体育法》中关于体育仲裁机构仲裁的规定均解释成产生足协仲裁排除法院主管权的效果^[注1]。本案一审亦采用了相同的裁判思路。同时,也有裁判观点认为足协仲裁委是行业内部解纷机构,足协仲裁的约定不影响法院主管权^[注2]。

随着2022年新修订版《体育法》对于体育仲裁作专章规定以及体育仲裁委的设立,体育纠纷解决体系发生了重大革新,司法裁判需要明确各主管主体的法律性质和裁决的法律效力,分析各解纷机制的分层逻辑和主管界限,既防止审理资源的重复浪费,又避免主管盲区的出现。

3 诉讼与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体育仲裁委仲裁间的集合关系

3.1 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对诉讼的非排除性

法院主管权第一层次的判断内容为认定体育协

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条款是否产生排除法院主管的效力,需要在分析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法律属性的基础上判断。

3.1.1 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的内部属性

以足协仲裁委为例,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从裁决权来源和裁决结果约束角度而言均为内部属性,不产生诉讼法意义上的法律效力。

3.1.1.1 源于内部成员集体让渡的裁决权

根据《足协章程》第3条,足协是具有公益性和广泛代表性、专业性、权威性的全国足球运动领域的非营利性、体育类社团法人。《体育法》第65条规定,足协管理全国足球事务、开展活动的权力源于法律授权和相关部门的委托。对于内部事务进行治理体现了体育自治和社会契约精神^[2]。足协会员通过集体合意订立《足协章程》,由章程设立的足协仲裁委对足协内部纠纷进行管理和裁决,体现了足协成员基于自愿的权利让渡,以契约为基础构建起足协内部争议解决机制。

3.1.1.2 裁决结果的内部强制力

《足协仲裁委工作规则》第22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应当自动履行足协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纪律委员会对不履行裁决义务一方给予内部惩罚。此规定意味着针对拒绝履行裁决的行为,足协仲裁委无法拥有类似于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力,只能通过内部处罚的方式,例如扣分、降级等,间接维护裁决的权威性。该规定同时印证了足协仲裁委裁决权的基础为集体契约。当出现如同本案中一方当事人为外部主体的情况,足协仲裁委对该外部主体失去处罚的权力,裁决约束力大打折扣。

3.1.2 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不可排除诉讼的理据

3.1.2.1 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的裁决不产生一事不再理的效果

从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裁决效力的角度,以足协仲裁委为例,虽然被冠以“仲裁委”的称谓,但并未在司法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登记,其裁判权源于成员授权,故其不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仲裁机构。因此,足协仲裁委作出的裁决不具有公权性质,不具备法院所作裁判的既判力,对争议各方无法产生终局性的约束力和确定力,也无法产生一裁终局的实际效果。从当事人权利角度,当事人将纠纷提交体育协会仲裁,是基于合同约定,而非行使诉权,故不产生“诉权消耗”,当事人仍然拥有诉讼法层面的诉权^[3]。



3.1.2.2 体育纠纷中不起诉契约的效力

《足协章程》第 54 条规定的“不得将争议诉诸法院”，抑或是合同中约定的不得起诉，是否产生排除法院主管的效果，需要对诉权排除的效力进行分析。

诉权是宪法赋予当事人通过司法机关裁判维护自身权益的具有公法性质的权力^[4]。在私法自治和契约自由的影响下，民事诉讼逐渐由职权化向契约化转型，允许当事人在一定程度内对纠纷解决的程序和方式达成诉讼契约^[5]，例如协议管辖、撤诉合意等。

对于排除当事人诉权的不起诉契约的性质，法律并无明文规定，主要存在以下三种学说。其一，私法行为说。该学说认为不起诉契约仅产生实体法上的法律效果，无法直接发生诉讼法层面排除诉权的结果。一方当事人提起诉讼，其只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诉讼的正常进行。其二，诉讼行为说。该学说认为不起诉契约产生诉讼法上的效果。一方起诉，法院应当驳回。其三，折中说。从当事人角度，对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是意思自治下的私法行为。从约定的目的角度，不起诉契约是为了限制诉权和排除法院主管^[6]。故该学说糅合了前两种学说，认为不起诉契约同时具有私法行为和诉讼行为的性质，法院应当具体裁量后决定协议是否产生诉讼法层面的效力。

因体育协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具有内部属性，应以保证纠纷得以实质解决为原则，根据个案情形对不起诉约定的效力进行具体认定。第一种情形，只约定由体育协会内部解决纠纷的，不可产生排除诉权的效果。该约定是对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的选择，该机制裁决不可产生一事不再理的效果，故该约定客观上无法产生诉讼法上的排除诉权效果。第二种情形，合同中除了约定由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纠纷外，同时还存在体育仲裁委仲裁或者一般仲裁机构仲裁的有效合意，则可排除法院主管权。此种情形下，仲裁合意是在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纠纷不成，或者是纠纷当事人不服内部解决意见的情形下生效，体育仲裁委仲裁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产生排除法院主管权的效果。如若未约定具有法律层面终局性解决争议的解决方式，当事人仍享有诉权，法院应当受理。此外，在排除成员诉权由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因体育协会章程本质上是契约，故该规定同样不可直接产生限制成员诉权的结果。对于此类规定的解释结果，除了考量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无法终局性化解争议外，在纠纷主体包含行业协会自身的情况下，排除诉权尤其会对纠纷公正解决产生消极影响。

3.1.2.3 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外部监督的缺失

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体现体育自治的同时，也会因对内管理欠缺有效制约而诱发自治权力挥霍，导致公正性的缺失和成员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7]。正如《体育法》第 67 条规定的体育协会应当接受指导和监督，但实践中却缺乏针对内部裁决的监督机制。司法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有效介入体育纠纷可对体育行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监督和规范。如果因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的存在而当然排除司法主管，将堵塞当事人公力的权利救济途径。

综上，对法院主管权的第一层次判断标准为除非约定了体育仲裁委仲裁或其他同等效力的争议解决机制，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条款无法产生排除法院主管权的效果。

3.2 体育仲裁委与法院的主管协调

法院主管权第二层次的判断内容为体育仲裁委仲裁是否排除法院主管权。

3.2.1 体育仲裁委处理体育纠纷的优势

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的内部属性造成裁决的终局性缺失。法院未设立专门处理体育纠纷的机构，且完整的诉讼周期较长，而体育纠纷处理在专业性、效率性等方面存在特别要求，由法院处理体育纠纷在此方面并不具有优势。由《体育法》设立的体育仲裁机制弥补了以上两种体育纠纷解决方式的不足。

根据《体育法》和《体育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首先，从专业化、封闭性的角度，体育仲裁委拥有专业处理体育纠纷的仲裁员，且原则上不公开审理。仲裁庭在组庭后三个月内作出裁决，使体育纠纷解决的效率得以保障。其次，从仲裁裁决强制力的角度，《体育法》赋予体育仲裁委法律效力，体育仲裁委作出的裁决具有一裁终局的效力，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2.2 体育仲裁委仲裁权与法院主管权的互斥性

体育仲裁委仲裁的性质决定了其与法院主管权相互排除。虽然体育仲裁委仲裁需接受司法监督，体育仲裁委仲裁的合意可能被司法程序确认无效，仲裁裁决面临被撤销的风险，但体育仲裁委仲裁具有准司法性，可以对纠纷作出与诉讼相同执行力的终局性裁决。纠纷经过体育仲裁委仲裁处理，产生一事不再理的法律效果^[8]。即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故体育仲裁委仲裁和法院诉讼互斥且排他，当事人只能在两者间择一进行权利救济。

体育仲裁委仲裁有效排除法院主管权的判断核



心在于当事人赋予了体育仲裁委以仲裁权。与一般的商事仲裁相同,体育仲裁委得以仲裁纠纷的基础和前提是当事人合意。在当事人达成的提交体育仲裁委仲裁合意的情形下,该纠纷中法院诉讼这一救济路径被排除,即仲裁合意产生排除起诉权的效果。在体育纠纷中,当事人达成提交体育仲裁委仲裁合意的方式较一般商事仲裁而言具有明显的行业特色。根据《体育法》,当事人合意的载体不仅包括一般的仲裁协议,还包括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此外,就当事人达成提交体育仲裁委仲裁合意的时间点除了一般在纠纷发生前和产生后,《体育法》还结合了体育纠纷处理的多层次特点,对纠纷产生后的特殊情形,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提交体育仲裁委仲裁的协议效力予以肯定。如体育组织没有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未及时处理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体育仲裁。再如,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日内申请体育仲裁。故法院是否对体育纠纷拥有主管权第二层次的判断标准是当提交体育仲裁委仲裁的合意载体存在且纠纷属于体育仲裁委受理范围的情况下,法院主管权被排除。

4 体育纠纷法院主管权的递进式审查路径

依据法律效力,现有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可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以契约为基础的体育协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第二层次是以司法强制力为保障的体育仲裁委仲裁和法院诉讼。

在体育纠纷个案中确定法院是否拥有主管权需遵循以下审查思路。第一步,审查是否存在由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纠纷的合意。如仅约定体育协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纠纷,不论合意赋予该解决机制具有排除法院主管权效力,还是约定为强制性的诉讼前置程序,该约定均不产生排除法院主管权的实际效果,当事人将体育纠纷诉至法院时,法院应予受理。但根据合同基本理论,该约定对当事人仍有私法意义上的约束力,即当事人如跳过约定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直接提起诉讼,需承担违约责任或体育组织内部的惩罚。样本案例中,B公司在起诉前先向足协仲裁委申请仲裁的行为是其履行约定的体现。当体育协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作出裁决,当事人仍可提起诉讼,内部裁决可作诉讼证据。

第二步,审查是否存在体育仲裁委的仲裁合意。该合意的存在可引发排除法院主管权的效果。随着《体育法》的修改和体育仲裁制度的落地,相关体育

组织章程和体育赛事规则可能会增加纠纷提交体育仲裁委仲裁的规定。法院应当主动审查当事人之间仲裁协议、相关体育组织章程和体育赛事规则。若存在提交体育仲裁委的仲裁合意,则应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裁定驳回起诉,由体育仲裁委对案件进行审理。如果审查后未见当事人订有将争议交由体育仲裁委处理的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合意,且审理中当事人也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仲裁合意,则法院对案件具有司法主管权,应当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

5 结束语

在全新的体育纠纷解决体系下,明确界定各争议解决机制间主管边界,是高效、专业处理体育纠纷的首要问题。样本案例从审查法院是否拥有个案主管权的视角,分析了体育协会内部争议解决机制的契约性,不产生排除诉讼救济途径法律效果。而体育仲裁委仲裁则具备准司法性和强制性,与诉讼互斥。明确各争议解决机制的属性、效力以及解决争议的优劣势,方可为依法治体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

注释:

【注1】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1民再32号民事裁定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津民终263号民事裁定书。

【注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终8329号民事裁定书。

参考文献:

- [1] 于善旭.建立我国体育仲裁背景下完善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的探讨[J].体育学刊,2022,29(2):1-10.
- [2] 肖永平.体育争端解决模式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56-62.
- [3] 张卫平.重复诉讼规制研究:兼论“一事不再理”[J].中国法学,2015(2):43-65.
- [4]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184.
- [5] 张卫平.论民事诉讼的契约化:完善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作业[J].中国法学,2004(3):73-85.
- [6] 张芸.论不起诉合意[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4(6):85-88.
- [7] 刘谢慈.多元解纷的法治协同:内部体育纠纷的司法治理[J].体育学刊,2023,30(3):48-57.
- [8] 丁伟.一事不再理:仲裁制度中的“阿喀琉斯之踵”[J].东方法学,2011(1):60-70.